

泾河工业园规划环评开展跟踪评价

政府采购合同

委托单位： 西安泾河工业园管理委员会

受托单位： 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5.1.8

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西安泾河工业园管理委员会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泾河工业园规划环评开展跟踪评价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泾河工业园规划环评开展跟踪评价，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环评技术规范开展工作，主要开展如下工作：

- 1、进行现场实地踏勘，了解现场周边具体环境状况；
- 2、进行园区调研工作；
- 3、编制完成泾河工业园规划环评开展跟踪评价报告，报告书主要编制内容如下：

（1）总则

（2）规划实施及开发强度对比

（3）区域生态环境演变趋势

（4）公众意见调查

（5）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及对策措施有效性分析

（6）生态环境管理优化建议

（7）评价结论

二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

甲方：

- 1、负责向乙方提供与园区建设有关的必须资料(资料目录由乙方提供)；
- 2、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踏勘等；
- 3、协助评审会务工作；
- 4、协助环境现状监测工作；
- 5、协调规划公众参与调查工作。
- 6、协助乙方进行报告书的报审工作。

乙方：



- 1、向甲方提供必须的资料目录；
- 2、负责环境现状监测工作的开展；
- 3、负责进行报告书的评审会务工作；
- 4、负责完成规划公众参与调查工作；
- 5、负责完成报告编制，并负责根据审查会专家意见修改，形成最终稿；
- 6、负责进行报告书的报审工作。
- 7、乙方给甲方提交的成果：评审通过后的报告一式 4 份，电子光盘 4 份。

三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1、履行期限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期起生效，至跟踪环评结束后并拿到最终成果终止。

2、履行方式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日内完成报告编制。

3、履行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技术情报的保密

甲乙双方商定，乙方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甲方，乙方不得对外泄露。

五、验收标准和方式

按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，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，通过专家技术评审，报审批机关审核。中标单位完成报审手续并对评价结果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六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

1、本项目编制总费用共计（大写）：玖拾柒万捌仟 元整（¥978000.00 元）。
其中，不含税价（大写）：玖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（¥ 922641.51 元）；税费（大写）：伍万伍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（¥ 55358.49 元）。

2、支付方式

①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4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拾玖万壹仟贰佰 元整（¥ 391200.00 元）。

②在报告通过评审后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35%，即人民币



(大写): 叁拾肆万贰仟叁佰 元整 (¥ 342300.00 元)。

③在取得环评批复或相关标准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25%,即人民币(大写): 贰拾肆万肆仟伍佰 元整 (¥ 244500.00 元)。

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若因甲方建设内容及方案发生变更所造成的返工责任应由甲方承担,并承担环评报告内容变更的相关费用;

2、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环评报告没有通过技术审查,责任由乙方承担,并承担完善环评报告的相关费用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如果在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;若不愿协商解决或者经协商后仍未解决的,向高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 6 份,双方各执 3 份,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(委托代理人)

联系电话:

签订地点: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(委托代理人)

联系电话:

开户银行: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

(0102035)

银行帐号: 3700023509200009193

签订时间 2015 年 1 月 8 日